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黃永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2728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7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黃永川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18日提出聲明異議狀，未逾異議期間，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

01 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02 二、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現今社會中債務人透過保險契
03 約藏匿財產之情事並非少見，倘仍苛責債權人需負調查義
04 務，或提供釋明資料，無異使執行程序陷於無法發動之可
05 能。況一般債權人持執行名義所能查報之資料，不外乎僅有
06 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就其他資料，根
07 本非債權人之調查能力所及。故異議人並非未盡其該盡之查
08 詢義務，實難以自身力量獲取之，必須透過執行法院以公權
09 力之方式調查之，而依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清單所載，相對人
10 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所得，是異議人已無其他可回收債權之
11 方法，復已陳明其無權逕向壽險公會查調相對人之保險投保
12 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13 於法不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5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6 的之必要限度；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
17 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
18 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
19 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
20 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
22 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
23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
24 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
25 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
26 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
27 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
28 財產權，且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29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
30 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
31 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債務人有無

01 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認有調
02 查之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外，亦依職權調查之。

03 四、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
04 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
05 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
06 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
07 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
08 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
09 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
10 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
11 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
12 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
13 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
14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倘債權
15 人因其身分而無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情形之可能，則債
16 權人未能查報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難認係無正當理由而不
17 為，致執行程序無從進行；如債權人已具體指明調查方法而
18 非浮濫聲請，則執行法院於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遽
19 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有未合。

20 五、經查：

21 (一)異議人於113年7月10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
22 2287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
23 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壽險公會發函查詢相對人投保之保險相關
24 資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2日、113年7月31日發
25 函通知異議人釋明相對人有於保險公司投保及尚有有效保險
26 契約之依據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
27 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而認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以
28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
29 業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27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30 件卷宗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第2點記載略以：「因債
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
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足見異議人主張其無從以債權人身分查知相對人投保資料等
語，尚屬有據，則異議人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保險
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再者，本件異
議人於聲請強制執行之初，已然一併陳明其向稅捐機關查調
之黃永川財產歸戶資料（參看執行卷附黃永川全國財產稅總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並且提出債權憑證，佐證其歷年就「黃永川之已歸戶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卻未受償，是若壽險公會提供「黃永川
人壽保險資料」，異議人即可請求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
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並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
金，參互以觀，異議人不僅已經表明執行標的，並且已經指
出其調查方法，而非浮濫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況執
行法院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職權向壽險公
會查詢「黃永川人壽保險之投保紀錄」，再因應壽險公會之
查覆結果，命異議人指出其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是
考量本件異議人聲請之合理性及其自行查報之可能性，系爭
調查聲請亦未過度侵犯債務人個資且有必要。從而，原裁定
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可能有向保險業者投保之相關釋明資
料，駁回其調查相對人於壽險公會保險契約資料之聲請，尚
嫌速斷。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白豐瑋